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隼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光投资”），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三林先生控制的企业。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曾三林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2024年9月27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和王荣先生与隼飞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为：侯若洪先生、王荣先生、姚彩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9,319,626股、29,103,841股、18,976,550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07,40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21.72%）所享有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隼飞投资行使，同时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829,000股、5,925,000股、4,744,000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5,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6%）转让给隼飞投资。

2024年12月13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前，隼飞投资持有公司 25,49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07,400,017 股股票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隼飞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曾三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58,000,00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隼光投资持有 58,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50%）。隼飞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3,498,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11%），隼飞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5,400,017 股所享有的股票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9.93%），隼飞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曾三林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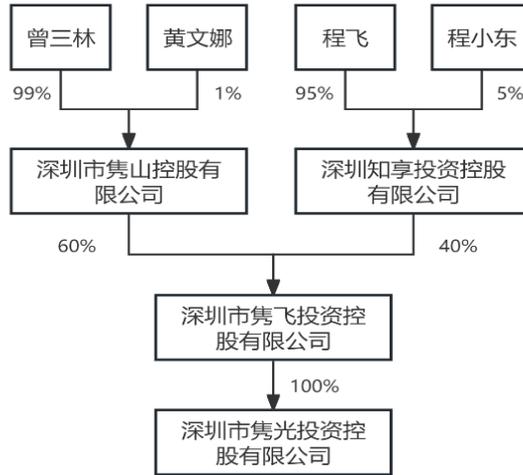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隼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曾三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2F89N3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2 层
通讯方式	1324667****

（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

隼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隽光投资主要为从事投资活动。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隽光投资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隽光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认购标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款支付、上市安排、标的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协议的生效、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